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94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政财社发〔2021〕168号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8.2万元，年终功能分类列

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你们接文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审核把关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，确保资金节俭规范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支出明细表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
共10份 归档2份